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828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重新申請「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准予核定重劃後平均負擔比率48.2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6年8月14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06081401號函。
- 二、本府106年6月3日府地劃字第1060487185號函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應予撤銷。
- 三、查內政部106年7月2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附件）。修正條文第13條第3項第10款「認可重劃分配結果」依同條第5項規定屬會員大會權責，不得授權由理事會辦理；修正條文第34條規定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重劃前後地價圖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又修正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故本案後續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請先行召開理事會擬定



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再提交會員大會認可。

四、次查貴重劃會現行章程與上開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不符者，請併同檢視修正。

正本：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